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1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許仙忠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竊盜案件，對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11月4日之執行指揮（113年執更峴字第296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民國113年11月4日113年執更峴字第296號之執行指揮，應予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下稱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現執行中，又因犯竊盜等數案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受刑人誤載為75日，逕予更正），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執更峴字第296號指揮接續執行，惟依刑法第51條第9款規定，前開拘役應免予執行，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所不當，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二、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8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1條第9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刑法第51條第9款之立法理由：數罪併罰，應執行者為有期徒刑與拘役時，因有期徒刑與拘役同屬自由刑，拘役刑期頗短，如與較長之有期徒刑併予執行，實無意義可言，宜採吸收主義，不執行拘役等語，可知被告如各別犯有期徒刑與拘役之罪，倘符合刑法第50條

01 數罪併罰之要件，不論是否定執行刑，均應採認上開立法理
02 由所述之吸收主義，不執行拘役。惟按吸收拘役之前提係指
03 合於數罪併罰規定之數罪而言，此觀刑法第51條本文首先揭
04 示「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之旨自明（最高法院11
05 0年度台抗字第1110號、111年度台抗字第1172號裁定意旨參
06 照）。故如經宣告拘役刑之罪與宣告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07 間，不合前述數罪併罰之要件時，自無刑法第51條第9款但
08 書規定之適用。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一所示數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經臺
11 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0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12 年1月確定(下稱甲案)；其又犯附表二所示數罪，經法院判
13 處罪刑確定，並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2號裁定應執行拘役
14 100日確定(下稱乙案)，有甲案、乙案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乙案之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
16 罪，犯罪日期均於甲案首罪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之判決
17 確定日（即111年4月16日）之後，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
18 罪」之數罪併罰要件，依前開所述，自無刑法第51條第9款
19 但書規定之適用，執行檢察官予以接續執行，自為適法。

20 (二)惟乙案之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罪，犯罪日期為111年3月14
21 日，於甲案首罪即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罪之判決確定日（即1
22 11年4月16日）之前，此罪合於前開數罪併罰要件，有刑法
23 第51條第9款但書規定之適用，又乙案既就附表二各罪合併
24 定執行刑，則乙案裁定應執行拘役100日內，就附表二編號3
25 所示之罪之拘役部分依法應免予執行，惟執行檢察官未就該
26 罪部分何以不得免於執行拘役一節加以說明，或依其職權將
27 該罪之刑期加以折抵、或另為適法處分，逕於113年11月4日
28 以113年執更峴字第296號執行指揮書，命受刑人接續執行乙
29 案應執行拘役100日，上開指揮命令即有違法與不當。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執行指揮處分既有上述瑕疵可指，受刑人就
31 此部分聲明異議指摘本件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為有理

01 由，應由本院上開執行指揮處分予以撤銷，由檢察官另為適
02 當之執行指揮。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林子淳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黃甄智

10 附表一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09/12/02	109/12/02	111/01/3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197、7800號	臺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197、7800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806號
最後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466號	111年度簡字第1213號
事實審	判決日期	111/03/07	111/05/17
確定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466號	111年度簡字第1213號
判決	判決確定日期	111/04/16	111/06/2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1、2經臺南地院111年度簡字第466號判決定應執行6月(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710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5274號
	編號1至5共九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3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臺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1541號) 編號1至7共十一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1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臺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24號)		

編號	4	5	6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三，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次	有期徒刑3月三次，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1/02/18、111/03/05、111/03/14	111/03/05、111/03/12、111/03/14	111/02/2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46、9850、10117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046、9850、10117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185號
最後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58號	111年度簡字第1158號
事實審判決日期	111/04/28	111/04/28	111/08/11
確定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1158號	111年度簡字第115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06/13	111/06/13	111/09/14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編號4至5共六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簡字第1158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289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字第3080號(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助字第1192號)
	編號1至5共九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137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臺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1541號) 編號1至7共十一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1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臺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24號)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罪日期	110/09/15	111/03/22	111/03/25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50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131號	臺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2131號
最後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16號	112年度易字第1001號
事實審判決日期	111/08/31	112/08/30	112/08/30
確定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216號	112年度易字第100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10/04	112/10/12	112/10/12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臺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9289號	二罪經臺南地院112年度易字第1001號判決判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臺南地檢112年度執字第9017號)	
	編號1至7共十一罪經臺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211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臺南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24號)		

02 附表二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告刑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拘役3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年6月26日	111年6月27日	111年3月14日
最後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事實審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059號	111年度簡字第3059號	112年度簡字第1409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31日	111年10月31日	112年6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南地院	臺南地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案號	111年度簡字第3059號	111年度簡字第3059號	112年度簡字第1409號
	確定日期	111年11月29日	111年11月29日	112年8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4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346號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288號	
	編號1、2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75日。			